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地方财政杏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山西省武乡县政府文件制定，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杏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杏”)，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杏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不包括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或种植在房前屋后、零星土地里的杏；

(二) 生长正常，管理规范；

(三) 树龄为4年以上(含)，正常挂果。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杏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暴雨形成的洪涝；

(二) 六级(含)以上风灾、雹灾；

(三) 山体滑坡、泥石流。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杏经济损失，经农林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严重旱灾；

(二) 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三) 冻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征用、占用土地行为；

(三) 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四) 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五) 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导致的损失；

(六) 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损毁形成的损失；

(七)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杏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杏的;
-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 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杏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确定为1000元/亩,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当地政府文件对保险金额另有规定的, 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10%,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杏始花期起, 至保险杏成熟采收完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杏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该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投保明细清单。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杏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杏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杏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气象部门和农业部门的证明材料；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采取团体投保方式投保的，被保险人应委托投保人代办索赔事宜。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杏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杏的损失率在 90%（不含）以下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月份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二）保险杏的损失率在 9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不同月份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确定：根据保险杏的受灾情况，随机选择若干个抽样点，按实际抽样点受损保险杏的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损失数量与当期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的比例计算确定。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不同月份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4月	每亩保险金额×20%
5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6月	每亩保险金额×60%
7月	每亩保险金额×80%
8月	每亩保险金额×10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杏与非保险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杏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杏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杏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起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

（二）内涝：是指由于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致使果园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三）风灾：指受六级以上大风（含六级）造成的灾害。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杏果品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直接损失。

（五）冻灾：指春末秋初季节，由于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零下 0℃ 以下，且持续 6 小时以上致使保险杏果品的开花期的花蕾脱落达到 30%以上的天气现象。

（六）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病虫害：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微生物、昆虫、杂草和鼠类（检疫性生物除外）直接引起的农作物减产和绝收的灾害。

风力级别、降雨量、内涝、冰雹、冻灾以县（市）级以上（含县市级）气象等部门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